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路加福音第 62 講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6、27 日

講題：成為真門徒

講員：羅翠雲傳道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四 25-35

大綱：

I. 誰不能作耶穌的門徒？(v.26, 27, 33)

◇ 愛我勝過愛自己的...

◇ 不背自己的十字架

◇ 不撇下一切所有

II. 兩個比喻 (v.28-32)

◇ 蓋樓

◇ 打仗

III. 假門徒的下場(v.34-35)

◇ 鹽的比喻

總結：

◇ 成為門徒就是全然倚靠主，是一生的學習

反思：

◇ 我們今天愛什麼？倚靠什麼呢？

◇ 今天，主邀請你撇下什麼去跟從祂？

路加福音十四 25-35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5節 有一大群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

第26節 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^{【註】}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(【註】：「愛我勝過愛」：原文直譯「恨」)

第27節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第28節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來計算費用，看能不能蓋成？

第29節 免得安了地基，不能蓋成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

第30節 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

第31節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來酌量，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
第32節 若是不能，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。

第33節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第34節 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

第35節 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適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